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件

粤高法发〔2015〕9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印发《广东法院全面推行立案登记制 改革的若干实施意见》和《广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15〕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8号），省法院经全面调研，结合全省法院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法院全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若干实施意见》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实施细则（试行）》，请遵照

执行。执行中发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法院立案一庭。

特此通知。



广东法院全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若干实施意见

为畅通诉讼渠道，依法保障诉权，在我省法院全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正确理解、严格执行法律，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充分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推动加快建设法治广东，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规范登记立案工作

（一）登记立案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登记立案：

1. 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依据，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

2.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行政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

3. 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及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案件，被害人告诉，且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

4. 生效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属于受申请人民法院管辖的；

5. 赔偿请求人向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作出的赔偿、复议决定或者对逾期不作为不服，提出赔偿申请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立案：

1. 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
2. 诉讼已经终结的；
3. 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4. 其他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所诉事项。

(二)登记立案程序。人民法院应当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并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五、六条的规定对起诉、自诉的形式要件进行核对。

对符合法律规定和形式要件的，当场登记立案。

对不符合形式要件的，应当及时释明，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依法裁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以立案，并载明理由。当事人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复议。禁止不收材料、不予答复、不出具法律文书。

(三)庭前准备程序。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阶段向当事人释明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引导其选择相对高效的解决途径，并切实做好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和执行工作。人民法院应当在案件进入审理前明确诉辩意见，归纳争议焦点，固定相关证据，促进纠纷通过调解、和解、速裁和判决等方式高效解决。

三、健全配套机制

(一)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人民法院加大对立案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其服务水平和为当事人提供有效指引的能力；推行网上立案、预约立案、巡回立案，为当事人行使诉权提供便利；修改诉讼指引，提供诉状样本，为当事人书写诉状提供示范和指引；强化诉讼费用的缓、减、免工作，让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探索申诉律师代理制度，增强经济困难当事人和弱势群体的诉讼能力，切实推进诉权的平等保护；清理已经发布的各种文件中有关限制立案受理方面的内容并予以废止。

(二)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人民法院大力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省委领导下进一步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妇联和慈善组织等机构的纠纷解决功能。

(三)加强社会管理。人民法院积极配合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妥善处理历史遗留和政策问题，为顺利实施立案登记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紧紧依靠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排除对法院依法立案的干扰因素，贯彻依法治省的要求；支持行政机关完善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对已经终结的涉诉信访，主动沟通，支持基层党委、政府切实履行教育疏导、帮扶救助的职责，确保涉诉信访“出口”畅通。

四、制裁违法滥诉

(一)依法惩治虚假诉讼。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或者伪造

身份及其他诉讼材料提起诉讼，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依法制裁违法行为。对哄闹、滞留、冲击法庭等不听从司法工作人员劝阻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或者编造事实、侮辱诽谤审判人员，严重扰乱登记立案工作的，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依法维护立案秩序。对围攻、静坐、缠访闹访、冲击法院等，干扰法院立案秩序的，人民法院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立案监督

(一)加强内部监督。省高级人民法院定期对全省各级法院的立案登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努力实现全省法院立案流程的各个环节可查询，公开透明，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监督权。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审级监督职能，对下级法院有案不立的，责令其及时纠正，必要时可提级管辖或者指定其他下级法院立案审理。

(二)加强外部监督。全省法院要落实《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窗口监督员管理办法》，自觉接受诉讼服务窗口监督员的监督，

规范窗口工作，切实做到司法便民、利民；依法审理检察机关针对不予受理、不予立案、驳回起诉裁定所提出的抗诉，及时处理并书面回复有关检察建议；自觉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反映和投诉的问题，要及时、妥当回应。

(三)强化责任追究。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对立案工作应当加大执纪监督力度，发现有案不立、拖延立案、人为控制立案、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本意见精神，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总结经验，确保立案登记制改革顺利实施。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实施细则（试行）

为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畅通立案渠道，确保对人民法院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广东法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一审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案件的登记立案。

第二条 各级法院应当做好诉讼服务信息化的升级改造，使当事人可以便捷通过各级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12368诉讼服务平台、微信等途径预约登记立案。

第三条 各级法院应当彻底清理发布的各类文件中有关限制立案受理的规定，除法律或者司法解释的规定外，各级法院发布在辖区内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文件时不得另行增加规定限制立案登记条件。

第四条 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外，立案工作人员对当事人起诉仅就形式要件

进行核对，不得以法律文书难以送达、案件审理难度大、判决难以执行等理由拒收案件。

第五条 立案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五、六条的规定，对起诉、自诉的形式要件进行核对。

第六条 立案工作人员进行下列事项核对时，可以要求当事人进一步补正材料或者说明：

- (一) 被诉主体的基本情况；
- (二) 起诉争议的性质；
- (三) 起诉标的额与管辖依据；
- (四) 起诉是否超过法定期限；
- (五) 是否属于重复诉讼；
- (六) 是否属于可诉性权利；
- (七) 授权委托手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八) 起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要求。

立案工作人员就上述问题要求当事人进一步补正材料或者说明的，应当出具书面告知书并在告知书中指定补正或者说明的期限。

第七条 对于行政起诉，除第五、六条规定的内容外，立案工作人员还应当进行以下核对：

- (一) 起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真实存在；

- (二) 被告的主体资格是否适格;
- (三) 是否属于撤诉后有正当理由再行起诉;
- (四) 是否属于复议前置的情形;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对于刑事自诉，除第五、六条规定的内容外，立案工作人员还应当进行以下核对：

- (一) 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自诉案件的范围;
- (二) 是否属于受诉法院管辖;
-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起诉、自诉，应当当场立案，用法院正式案号向当事人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

第十条 因起诉材料需要补正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当场立案的，除当事人同意补齐后一并提交外，应当先行收下起诉材料并出具书面凭证同时向当事人出具《补正告知书》。

第十一条 告知当事人补正材料的，指定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十五日。如有正当理由，当事人可以申请延长。既未在指定期限内补正又不申请延期的，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三、四款的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向当事人出具书面凭证以及《补正告知书》一律使用“（年度）X法收字第X号”。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且符合立案登记条件

的，使用法院正式案号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原“收”字号终结。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补正或者补正不符合要求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使用正式案号作出裁定或者决定，原“收”字号终结。

第十四条 立案后，发现案件不属本院管辖需要移送其他法院审理的，原则上按下列方式办理：

- (一) 只有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的，裁定移送；
- (二) 如果存在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在裁定移送前应当征求起诉人意见，不得随意选择受移送的法院；
- (三) 在征求起诉人意见时，起诉人请求撤诉的，可以准许；起诉人既不撤诉，又不同意移送的，由法院裁定。

第十五条 对依法不应当受理的起诉、自诉，立案工作人员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并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同意通过诉前联调方式解决争议的，立案部门应及时办理相应的对接移交手续。

第十七条 当事人申请立案调解的，应当提交立案调解申请书，由立案法官在法定期限内调解。调解成功的，可以由当事人自愿撤回起诉材料，记录在案；也可以由法院出具调解书确认。调解不成功的，及时立案转审判部门办理。

第十八条 符合立案条件，当场或在法定期限内登记立案的

案件，立案部门通过电子送达等其他方式通知原告预交案件受理费并立即将案件移送相关审判庭。起诉人未在通知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的，由审判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立案部门在法定期限内难以确定是否符合起诉、自诉条件的案件，应当先行立案移送审判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已立案登记进入审理程序的案件，审判部门必须依法作出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回立案部门。

第二十一条 对恶意起诉、无理缠诉以及其他滥用诉权干扰立案秩序、情节严重的起诉，立案工作人员应当释明法律后果并做好记录。起诉人坚持起诉的，可以接收诉状并出具书面凭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有虚假诉讼嫌疑的起诉，立案工作人员应当向当事人释明法律后果并做好记录。起诉人坚持起诉的，可以接收诉状并出具书面凭证。如在法定期限内决定登记立案的，立案部门可以书面提请审判部门注意审查相关事实。

第二十三条 法院立案部门可以在接收起诉、自诉人的起诉材料时，要求起诉人、自诉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承诺其提交的材料、信息真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级法院应当建立对恶意起诉、无理缠诉以及其他滥用诉权干扰立案秩序的起诉行为的曝光制度，对经查属实

于本条所列的起诉、自诉行为，除依法制裁外，定期或不定期在本院门户网站或媒体上公开。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保全，能够提交符合起诉条件的基本材料，且提供了适格担保以及相应保全线索的，法院原则上应当采取保全措施。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持经核定的有诉讼担保资格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者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申请诉前保全的，应当及时审查决定。

当事人提供具有比照价值参考证明材料的，立案工作人员不得以担保财产价值未经法定部门评估为由，拒绝审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请求。

第二十七条 立案部门作出诉前保全裁定后，可以以“执保字”案件立案后将案件材料立即移交执行部门实施保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因被诉主体资格难以证明，或者有初步证据证明起诉所依据的主要证据材料在政府部门难以取得的，可以委托律师向法院申请签发授权律师调查取证的文书。

第二十九条 各基层法院应当在立案窗口设立专窗，专门办理追索工资报酬、工伤赔偿等涉民生案件的立案登记。

第三十条 省高级法院建立立案登记意见反馈平台，办理当事人关于全省法院有关立案登记问题的投诉。

在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省高级法院应当查明事实，作

出处理并将情况反馈投诉人。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交纪检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地法院制定的适用本辖区的关于立案登记的实施方案或细则在正式施行前须报省高级法院备案。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庭的登记立案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院以前下发的有关立案登记的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委政法委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5年10月27日印发